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6日与深圳市首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刁守伟和吴峪在深圳市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和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》，约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7,413,812.33元收购刁守伟和吴峪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首谷科技有限公司49%的股权，2020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》的约定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，交易对手方刁守伟须将不低于50%股权转让款（税后，即27,161,524.93元人民币）用于购买公司股票，自刁守伟收到全部转让款之日起1年内购买完毕，并承诺所购买的公司股票自上述50%转让款全部购买完毕之日起开始锁定，其中50%股票的锁定期为1年，另外50%股票的锁定期为18个月。

公司近日接到刁守伟的《告知函》，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，刁守伟通过本人证券账户购买公司股票共计3,787,805股，购买上述股票金额合计27,169,833.80元（含印花税）。上述股票自2020年5月19日起全部锁定，其中50%股票的锁定期为1年，另外50%股票的锁定期为18个月。

截至2020年5月18日，刁守伟在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》中关于使用股权转让款购买公司股票的承诺已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8日